



我国拟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

新华社北京10月22日电 (记者 罗沙)《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22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规定,当事人不服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民事、行政案件一审判决、裁定的,应当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是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重大部署。”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作关于草案的说明时表示,近日,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统一审理全国范围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专利等上诉案件。

根据草案,当事人不服关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民事案件一审判决、裁定的,当事人不服关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行政案件一审判决、裁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间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草案同时规定,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述案件的第一审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也可以依法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彻底摧毁黑势力背后的支撑

——衡水市深挖马立辉涉黑团伙“保护伞”纪实

扫黑除恶在行动

衡纪喧

“恶行累累的‘马家军’悉数落网,特别是那些尸位素餐甚至包庇纵容黑社会组织的公职人员得到应有惩罚,真是大快人心。”衡水马立辉涉黑团伙及其背后“保护伞”被查处,在衡水市产生强烈反响。

据统计,仅马立辉涉黑团伙“保护伞”案,衡水市共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23人,其中处级干部5人、科级干部15人、一般人员3人;22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其中9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9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撤职以上处分,5人被移送审查起诉。

勇担政治责任,亮剑直击“保护伞”

石家庄惩戒失信被执行人有了新手段

30余名“老赖”“亮相”地铁广告屏

本报10月22日讯 (记者 李胜男)今天起,30余名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曝光在石家庄地铁全线25个站点的160余块广告屏上。这是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继微信悬赏公告后的又一个创新性执行举措。

目前,石家庄市地铁的客流量达每月700余万人次,地铁线路覆盖区域广,客流量大,利用地铁广告可以起到既快又准的传播效果。此次曝光的30余名“老赖”是经常居住地或住所地在石家庄市内五区的自然人、法人。他们的信息在石家庄地铁1号线和3号线全线沿途25个站点的160余块广告屏上,以每天120余次的频率滚动播放。这种曝光方式能够扩大影响,给“老赖”带来强大的心理压力和法律震慑力,从而敦促其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据悉,石家庄高新区法院下一步将把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范围扩展至公交、商场等人流密集场所,同时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嵌入征信系统与行政审批关联,发挥司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积极作用。

张家口法院集中宣判一批涉恶势力犯罪案件

33名被告人获刑 14人被并处罚金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群永 潘守成)连日来,张家口市桥西区、宣化区、万全区、涿鹿县、怀来县、沽源县和阳原县等地法院,依法对公诉机关指控的7起涉恶势力犯罪案件进行了集中公开宣判,共判处3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或拘役,14名被告人被并处罚金。

被告人刘某泽、侯某北等6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私自接电,造成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电费损失13.5万多元,数额巨大;被告人刘某泽、侯某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集体资金30万元用于个人支出,数额较大;被告人刘某泽等4人擅自修建村级公墓,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

地,造成农用地大量毁坏。张家口桥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几起恶势力犯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泽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处被告人侯某北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其他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2个月至拘役6个月不等刑罚,并被分处罚金。

被告人李某等4人,自2017年以来在宣化区多次随意殴打、恐吓他人,先后致一人重伤、一人轻伤、二人轻微伤,系恶势力犯罪。宣化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等4名被告人3年7个月至1年2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被告人任某等3人,采用暴力手段欺压他人,寻衅滋事,故意伤

害他人,先后致二人重伤、二人轻伤、二人轻微伤,系恶势力犯罪。万全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分别判处3名被告人10年至3年不等有期徒刑。

被告人王某瑞、王某乐等5人,自2017年9月以来,多次聚集在一起,采取威胁、恐吓、殴打等手段,在涿鹿县境内进行暴力讨债、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系恶势力犯罪。涿鹿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处被告人王某瑞、王某乐等5人1年2个月至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杨某、姬某龙等4人横行乡里,称霸一方,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影响,系恶势力

斗殴案3起涉及公职人员腐败的疑点案件先后浮出水面。

2018年3月21日,专案组以此案为突破口,果断出击,对当时收受财物、滥用职权、为马立辉等人违规办理取保候审的刑侦大队3名民警采取了留置措施。这起案件成为衡水市监委成立后的第一起留置案。

“为什么命案发生后,没有继续侦查,让犯罪分子逃脱了法律的制裁?”面对讯问,3名长期任一线公安民警的被调查人员,特别是反侦查意识和能力都非常强的大队长李某,一口咬定是侦办能力有欠缺,不存在徇私枉法问题。针对这一情况,专案组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办案,采取政策攻心与外围调查双管齐下的策略。

专案组注意到李某从事刑事侦查工作20余年,曾被评选为先进工作者,荣立过个人二等功,对公安岗位有一定的感情。市纪委监委多位领导与李某进行谈话,(下转第2版)

两部门联合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

新华社北京10月22日电 (记者 高敬)记者从生态环境部获悉,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于10月22日至11月2日开展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对36个重点城市(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上次督查时进展缓慢的一些城市进行专项巡查。

城市黑臭水体被称为群众身边的污染。近日两部门联合印发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2018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高于90%。

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巡查也是继今年5月至7月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排查整

改后的“回头看”。巡查共分15个组,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问题整改,按照“拉条挂账,逐个销号”的要求,逐河巡查。

本次专项巡查要督促各地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黑臭现象反弹。凡是出现黑臭现象反弹,群众有意见的,经核实要重新列入黑臭水体清单,继续督促整治。对核查或群众举报新发现的黑臭水体,也将及时纳入国家清单,实现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常态化。

在此次专项巡查中,生态环境部将统一设置5部举报电话,专人负责受理黑臭水体举报信息,纳入现场信息核查清单;同时利用“城市水环境公众参与”微信公众号,鼓励公众及时在线举报。

全省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隐患1400余条,越往基层问题越多

省安委会要求问题单位制定责任清单整改隐患

本报讯 (记者 段美)自6月初开始至9月底,省安委会组成5个安全生产巡查组,分别对19个省直部门,部分市、县对口行业部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了安全生产巡查,共发现问题隐患1438条,其中,省级层面137条、市级层面299条、县级层面359条、企事业单位层面643条。

巡查发现的问题具体是: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到位,部分厅领导结合分管工作部署、督导安全生产工作少;有的省直部门未制定省本级部门的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省级层面组织开展的“打非治违”工作检查少,力度小,没有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开展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联合性检查较少,对检查出的问题不能实现全方位跟踪问效和持续监督;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重视不够,存在只检查不执法或只执法不处罚现象;对

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安排部署不系统、不全面,组织推动力度小;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监管力量弱化的问题比较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不到位;普遍存在职工培训不到位、应急管理及演练不到位等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日前,省安委会分别向各单位印发了《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被巡查的各单位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责任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间要求,切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整改问题隐患。省安委会办将采取召开调度会议、抽查暗访、“回头看”等方式,对各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持续跟踪监督,对整改责任和措施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围绕“审批事项最少”“收费标准最低”“办事效率最高”“服务水平最优”

唐山警方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大讨论活动

本报讯 (记者 刘文利)从10月下旬开始,唐山市公安机关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四最’品牌、公安怎么办”大讨论活动,旨在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新期待,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唐山市公安局要求切实弄清在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四最”品牌中,公安机关如何作为的问题。找准公安机关服务发展的不足,突出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研究推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新举措。

大讨论活动中,唐山市公安机关将围绕“审批事项最少”“收费标准最低”“办

事效率最高”“服务水平最优”四方面开展全警大讨论,进一步推进公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公安审批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全覆盖,推出一批便民利企、优化营商环境新举措,特别是积极推动落实车驾管、出入境、户籍等方面的异地办证、办事措施,探索实行“5+X”工作新模式,提供错时、延时服务,为非工作时间办理紧急事项和特殊情况开通“绿色通道”。进一步推广服务窗口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政务公示制、限时办结制、失职追究制。